

立法會 CB(1)1444/20-21(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From: "*****"

To: "ceo" <ceo@ceo.gov.hk>, "panel_itb" <panel_itb@legco.gov.hk>, "dg" <dg@ofca.gov.hk>

Date: Thursday, June 24, 2021 07:36PM

Subject: 嚴肅投訴：對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回應表示強烈憤怒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通訊事務總監：

1. 我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提交了一份意見書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964-1-c.pdf>)，投訴本港電視台或電台在報道有關台灣省的新聞時出現錯誤。但是通訊事務管理局對此意見書的回覆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97172-20210622.htm>) 不僅非常敷衍而且錯漏百出，更是犯下非常嚴重的錯誤，造成了非常惡劣的社會影響，令人深感憤怒！
2. 我希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能重視此事，務必確保通訊事務管理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

一、第一個錯誤

3. 錯誤：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回覆表示，「該用詞為蔡的職銜。台灣當地一般以該用詞作為蔡的稱謂」。
4. 驁斥：首先，台灣省民眾的確正在沿用有關錯誤職銜，但是通訊事務管理局不應試圖以此合法化有關非法稱謂。正如我在原意見書所舉的例子，倘若我自稱「美國總統」，而且有朝一日上了本港新聞，通訊事務管理局是否就能任由本港電視台或電台在報道時將我稱為「美國總統」呢？《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已經明確要求「準確、持平及公正」，為何通訊事務管理局仍然任由本港電視台或電台罔顧國際社會共識呢？我需要再次強調，台灣省只是我國的一部分，這是國際社會的共識。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的惟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並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同時，驅逐了台灣省當局的「代表」。聯合國和全世界已公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省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惟一合法政府。

二、第二個錯誤

5. 錯誤：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回覆聲稱，「其他香港媒體在報道台灣的新聞時，亦常以該用詞作為蔡的稱謂。」
6. 驁斥：這恰恰正是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香港回歸祖國以來長期失職的最好證明，通訊事務管理局竟然試圖用其過往的失職來證明自身繼續不作為的合理性和正當性，豈不令人啼笑皆非！

三、第三個錯誤

7. 錯誤：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回覆聲稱，「雖然該用詞通常用於稱呼國家的元首，而使用該用詞或可能令人覺得該節目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然而，上述報道並沒有明示或暗示台灣並非中國的一部分。」
8. 驁斥：
 - 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十條明確指出，「非法改

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屬犯罪行為（分裂國家罪）。

- 其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十一條明確指出，「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
- 那麼，既然通訊事務管理局明知使用該用詞或可能令人覺得該節目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那麼就應該及時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有關錯誤用法，以維護國家安全。

四、第四個錯誤（最嚴重的錯誤）

9. 錯誤：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回覆揚言，「至於有關報道可能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並不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規管範圍。」

10. 驁斥：

- 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章第一節第八條明確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 其次，儘管通訊事務管理局可能並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部份，但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毫無疑問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機關」。
- 最後，由於通訊事務管理局此前的回覆已經被本港媒體大肆報道，造成了非常惡劣的社會影響。我現在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非常明確地向特區政府、立法會和全港市民做出答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通訊事務管理局有無法定責任維護國家安全？

謝謝！